



115學年度
(2026 年 9 月入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簡章

線上申請網址：<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FS/>

洽詢電話：886-7-8060505 轉12202 / 12301 / 17301

E-mail: sweet15245@mail.nkuht.edu.tw; pplu1937@mail.nkuht.edu.tw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 (五)
網路報名時間	2025 年 10 月 9 日 (四) 上午 9:00 起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四) 下午 5: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 (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6 年 3 月下旬
正式上課	2026 年 9 月 (預計，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註：

1. 上述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
2.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目錄

壹、 報名流程	4
貳、 申請資格	5
參、 入學學歷資格	6
肆、 115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	7
伍、 申請日期及方式	8
陸、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9
柒、 錄取原則	10
捌、 放榜及登記報到意願	11
玖、 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 註冊報到	12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拾貳、 學雜費、 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14
壹拾參、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15
壹拾肆、 附表	16

壹、報名流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確定申請學系及資格
註冊帳號

報名網址
<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FS/>
確認網路報名時間及系所

確定申請學系及資格
註冊帳號

線上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表件送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2 個志願系所。

準備所需繳交文件

請將審查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依第16 頁報名資料繳交
檢查表。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四)下午 5:00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報名資料不全，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受理。
申請件經各系院所審查後，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榜單。
申請人名單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身分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公告榜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至申請系統上確認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

貳、申請資格

一、符合以下身分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二) **港澳生**：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具
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
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
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六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
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
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
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
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
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
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
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五：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參、入學學歷資格

一、新生入學：

- (一)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 (Diploma) 者，得申請入學本校港二技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院：(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詳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曾在臺灣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四) 國內大學二年級肄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五)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
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六)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四、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肆、115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19 名（碩士班 4 名、學士班 14 名、二技 1 名）。

二、招生名額分配原則：

(一) 依據「僑生回國及就業輔導辦法」，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在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各系所間招生名額如需辦理跨系所流用，國際事務處於招生委員會議中提送審查結果名單辦理流用。

研究所	碩士班名額
觀光所碩士班 (中文授課)	4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中文授課)	
大學部	學士班名額
四技旅館管理系 (中文授課)	14
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中文授課)	
四技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中文授課)	
四技 旅運管理系 (中文授課)	
四技西餐廚藝系 (中文授課)	
四技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授課)	
四技應用英語系 (中、英文授課)	
四技應用日語系 (中、日文授課)	
二技餐飲管理系 (中文授課)	1

三、修業年限：學士班以四年為原則；二技班、碩士班以二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四、修課內容：各系課程標準表請參照教務處資料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412.php?Lang=zh-tw>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2025年10月9日(四)上午9:00起至2025年11月13日(四)下午5:00止。上述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至本招生網站報名系統 <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FS/>
- 三、申請人至多可選2個志願系所。
-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二)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 (三)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四) 報名文件請確實送出。
 - (五) 本校招生報名及入學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六) 每位申請人限受理1份申請表。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在報名截止日前網路上傳繳交。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

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一、國籍證件：學生必須繳交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等證件。

二、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一) 僑生請繳交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二) 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需另繳交「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三、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明(包含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一) 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二) 應屆畢業生 / 中五學制畢業生：請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為校方正式開立文件，不可為學生證)。

(三) 同等學力：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 1：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

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註 2：各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1)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列表

<https://www.mofa.gov.tw/OverseasOffice.aspx?n=168&sms=87>

(2) 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列表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四、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申請學士班者請提供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排名及百分比對照），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申請研究所者請提供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以上文件需加蓋學校戳章。

五、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非必繳）：若申請人符合上開條件（申請資格第三點），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請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六、以僑生身分申請者，須繳交「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負責人及學校核章欄位免填，附表 1）

七、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者，須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資格確認書」（附表 2）

八、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除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資格確認書」外，須另提供「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 3）

九、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十、申請英文授課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不得以成績單上英文課程成績為證明）。申請應用英語系，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申請應用日語系，需附具備日文檢定 N4（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或考試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申請入學，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報名，並進行相關資料之初審。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複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三、各系所間招生名額如須辦理（跨系所）流用，由教務處於招生委員會議中提送審查結果名單辦理流用。
- 四、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
- 六、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七、同分參酌順序以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



捌、放榜及登記報到意願

一、放榜時間：2026年2月11日(三)。

二、公布方式：以本校網頁公告榜單為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於申請系統確認最終結果。

三、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登記報到意願：須於2026年2月26日(四)前完成。

四、錄取通知書將於錄取生登記報到意願後寄發。

五、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境外生之招生網頁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六、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錄取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參考附表4）提出申訴書並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述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述處理小組」處理之。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註冊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護照、成績單始得註冊入學；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資格或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新生報到辦理時間預定於 2026 年 9 月；詳細註冊須知將於 7 月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 六、報到當日所須繳驗文件：
 - (一) 僑生
護照。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成績單等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二) 港澳生
護照。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成績單等正本。

- 七、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懷孕分娩育嬰或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八、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 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一般轉學考，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管道就讀大二年級。
- 三、當學年度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單獨招」管道之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錄取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四、本校僑生及港澳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收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二年級肄業及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學籍。

- 六、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七、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九、考生報名本招生管道，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報名所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貳、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一、學雜費：本校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及規定，公布於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3204.php?Lang=zh-tw>

(一) 四技學士班及二技：

新台幣(元)/每學期

學制	大學部	
費用	TWD	USD
學雜費	\$24,139	\$805
團體保險費	\$330	\$15
僑保費	\$600 (入學前6個月)	\$20
網路使用費	\$500-800	\$17-27
代辦費(含寢具、制服費)	\$11,035-25,815	\$368-861
住宿費	\$11,500	\$384
材料費	依系所規定	依系所規定
總計	\$48,229-63,309	\$1,609 - 2,112

(二) 碩士班：

新台幣(元)/每學期

學制	大學部	
費用	TWD	USD
學雜費基數	\$11,000	\$367
學分費	\$1400/每學分	\$47/每學分
團體保險費	\$330	\$15
僑保費	\$600 (入學前6個月)	\$20
代辦費(含寢具、制服費)	\$11,035-25,815	\$368-861
網路使用費	\$500-800	\$17-27
住宿費	\$11,500-14,200	\$384-474

註：以上資料為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例。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

壹拾參、報名資料繳交檢查表

序號	√	項目	備註
1		國籍證件：護照	必繳
2		僑居地身分證明	必繳
3		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明	必繳
4		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	必繳
5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僑生必繳，負責人及學校核章欄位免填)	僑生必繳
6		香港或澳門居民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必繳
7		自傳	必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註：請詳閱 陸 .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壹拾肆、附表

【附表 1】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 8 碼）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一)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填)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住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貴校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考所系：_____

申請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